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80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802 号），涉及东城街道 11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辰晨餐饮店销售的“（不配米饭）白切鸡一例起”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高田坊村前路 4 号 101 室的东莞市东城辰晨餐饮店销售的“（不配米饭）白切鸡一例起”（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不配米饭）白切鸡一例起”，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共加工了上述“（不配米饭）白切鸡一例起”2 份，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二、东莞市东城鼎文丰餐饮店销售的“烧鹅例牌”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472 号 109 室的东莞市东城鼎文丰餐饮店销售的“烧鹅例牌”（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烧鹅例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共加工了上述“烧鹅例牌”2 份，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三、东莞市东城花记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港式深井烧鸭（半只）不含米饭”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市场街十三巷 8 号的东莞市东城花记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港式深井烧鸭（半只）不含米饭”（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港式深井烧鸭（半只）不含米饭”，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共加工了上述“港式深井烧鸭（半只）不含米饭”10 份，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四、东莞市东城景茂蔬菜店销售的“大肉姜”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花园新村市场路 11 号花园新村综合市场蔬菜区 21 号的东莞市东城景茂蔬菜店销售的“大肉姜”（购进日期：2024 年 08 月 10 日），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大肉姜”，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大肉姜”6.8 斤，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五、东莞市东城刘丹萍蔬菜档销售的“老黄姜”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花园新村市场路 11 号花园新村综合市场蔬菜区 25 号的东莞市东城刘丹萍蔬菜档销售的“老黄姜”（购进日期：2024 年 08 月 11 日），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老黄姜”，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档共购进了上述“老黄姜”20 斤，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档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

六、东莞市东城志锦日用品店销售的“豆角”、“绿豆芽”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温塘勘下第二路岭1号首层1B、1C、1D的东莞市东城志锦日用品店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2024年08月19日），倍硫磷项目不合格；销售的“绿豆芽”（购进日期：2024年08月19日），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豆角”“绿豆芽”，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豆角”22斤、“绿豆芽”10斤，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七、东莞市东城春丽蔬菜档销售的“葱”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主山综合市场球场菜档10-11号的东莞市东城春丽蔬菜档销售的“葱”（购进日期：2024年08月21日），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葱”，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档共购进了上述“葱”23斤，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档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

八、东莞市东城春连菜店销售的“芹菜”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主山综合市场球场菜档26号的东莞市东城春连菜店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4年08月21日），毒死蜱、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芹菜”，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芹菜”50斤，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九、东莞市东城尧记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例牌”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花园新村红荔路199号的东莞市东城尧记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例牌”（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白切鸡例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共加工了上述“白切鸡例牌”2份，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十、东莞市东城玉祥饮食店销售的“烧鸭例牌（米饭需另点）”、“白切鸡例牌（米饭需另点）”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主山银山大街十号的东莞市东城玉祥饮食店销售的“烧鸭例牌（米饭需另点）”（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白切鸡例牌（米饭需另点）”（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烧鸭例牌（米饭需另点）”、“白切鸡例牌（米饭需另点）”，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共加工了上述“烧鸭例牌（米饭需另点）”4份、“白切鸡例牌（米饭需另点）”2份，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十一、东莞市东城长盈烧鹅快餐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姜葱白切鸡（半只）”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花园路1号121室的东莞市东城长盈烧鹅快餐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姜葱白切鸡（半只）”（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姜葱白切鸡（半只）”，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

共加工了上述“姜葱白切鸡（半只）”4份，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十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